

武汉瑞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补发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武汉瑞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内容具体详见 2024 年 12 月 24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武汉瑞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公司自提交诉讼申请以来至今，除诉讼费预缴通知单外尚未收到法院正式的立案受理及相关开庭传票文书，公司已按诉讼费预缴通知书要求完成诉讼费预缴，经与主办券商沟通后，公司现补充披露本次重大诉讼事项。

特此公告。

武汉瑞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4 日